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区旭辉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环境保护部制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赵书华



主持编制机构: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编制主持人		张入侠	00018312	B381300502	化工石化医药	张入侠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入侠	00018312	B381300502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张入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卢亮华	联系人	卢亮华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 21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8100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 21 号 用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19'1.46"，东经 112°59'22.64"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1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15	
总投资(万元)	81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由来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 21 号，用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19'1.46"，东经 112°59'22.64"，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15m²，总建筑面积为 1415m²，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等。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年产塑料配件 800 万件。

项目于 1998 年注册并投产运营，建设单位在未申报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了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有 6 台注塑机、6 台搅拌机（注塑机的配套）、1 台破碎机、一座冷却塔。2017 年 11 月，三水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相应扩建设备的环保手续。同时，建设单位运营至今，除本次处罚外，并未有过其他的环保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和项目主要经营性质、产品性质，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均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项

目使用的原料中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无以再生塑料为原材料；无电镀工艺；且项目不设置电镀或喷漆工艺，故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报告表类别，因此本项目属于应编制报告表的类别。

为完善以上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现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 工程规模

1、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15m²，总建筑面积为 1415m²。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建筑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500m ²)	注塑	1层
	组装车间 (200m ²)	组装	办公楼第一层用于组装车间 第二层用于办公
	仓库 (225m ²)	堆放原材料、产品	1层
	杂货间 (100m ²)	堆放杂货	1层
	空地 (190m ²)	厂区空地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办公	办公楼第一层用于组装车间 第二层用于办公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年用水量180吨	
	排水系统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放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20万kW·h/a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
	噪声控制	隔声、基础减振等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置于防渗防漏的危废间内；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放置	/

2、项目原材料及产品清单

(1) 项目原材料清单对比见下表 1-2:

表 1-2 生产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物态	储存方式	使用工序
----	--------	-----	------	------	------

1	ABS 塑料	60t/a	固态粒状	袋装	注塑
2	PA6 塑料	60t/a	固态粒状	袋装	注塑
3	PP 塑料	20t/a	固态粒状	袋装	注塑
4	五金配件	24 万件	/	/	组装
5	机油	0.01t/a	液体	罐装	设备维修

①**ABS 塑料**：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塑料 ABS 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ABS 的耐候性差，在紫外光的作用下易产生降解；于户外半年后，冲击强度下降一半。

②**PA6 塑料**：PA6 塑料--PA6 是乳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到不透明角质状结晶型聚合物,PA6 塑料--PA6 的加工熔体流动性较好,可通过注塑,吹塑,喷涂,机械加工,粘接等多种方法成型,成型加工性优,综合物性好,性价比高,可广泛用在纺织,汽车,电子电气,包装薄膜等领域。

③**PP 塑料**：PP 塑料又称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聚丙烯为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④**机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10³（kg/m³）能对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2) 产品清单见下表 1-3:

表 1-3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配件	800 万件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8台	主要生产设备
2	拌料机	8台	用于搅拌均匀原材料
3	破碎机	1台	破碎工序
4	冷却塔	1座	

4、项目能耗

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能耗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能耗统计表

序号	能耗项目	用量
1	电	20 万 kW·h/a

5、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中表 4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 升/人·日，即生活用水量约 0.6m³/d，180m³/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的 90%，即 0.54m³/d，162m³/a。

冷却用水

项目采用冷却塔间接降低设备（注塑机）内的温度，满足设备生产工艺温度的要求。冷却水不与生产原料接触，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但由于蒸发作用，会损失一部分的冷却水，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排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4%。项目循环水量为 5m³/h，设备运作时间为 8h/d。项目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240t/a，项目定期排水量为 48t/a，补充水量为 288t/a。

(2)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由于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不能明确其建设进度及建成纳污的时间。因此本项目排水方案分两个阶段：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及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

冷却用水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93）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规定：“污水排放量中不包括间接冷却水”，项目定期排水量为 48t/a。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对外界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6、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15m²，建筑面积 1415m²。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北面为办公楼（含组装车间及办公室）；项目西面为注塑车间；项目南面为杂货间及厂区大门；项目东北面为仓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8、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的厂房，项目内各建筑已建成，则施工期已结束。

9、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塑料制品业（C292）。

2)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中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无以再生塑料为原材料；无电镀工艺；且项目不设置电镀或喷漆工艺，

故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报告表类别，因此本项目属于应编制报告表的类别。

3)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相符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以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均不在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4) 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年5月1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年5月1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优化开发区域，“全市不再新建、扩建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等项目。严格控制制浆造纸、印染、电镀（含配套电镀）、鞣革、铅酸蓄电池、陶瓷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高能耗项目。

5) 与《佛山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市不再新建、扩建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除外）、鞣革、铅酸蓄电池、专业电镀项目...”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符合促进产业优化布局与转型升级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特别控制区域，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批区域和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约束的规定行业。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佛山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要求。

6) 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09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ABS塑料颗粒、PA6塑料颗粒、PP塑料颗粒和五金配件，原材料均为直接外购，建设单位不进行加工生产。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09年）》可知，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不属于名录内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 与《佛山市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赶超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佛环委办[2016]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佛山市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赶超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佛环委办[2016]13号)可知,“全市不再新建、扩建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除外)、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制浆造纸、鞣革、铅酸蓄电池、专业电镀项目...”,本项目为C292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限制类项目。

8) 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可知,“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乐平涌。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范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待污水厂管网覆盖后,生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废水可稳定达标。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冷却水均循环利用,定期作为清净水外排。

故本项目符合《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的要求。

9)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可知,“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项目为“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整治范围之列,符合该工作方案的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21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佛三国用(2015)第0300129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区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可知,该土地性质符合我镇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且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佛府〔2007〕15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少，对区域大气的影响较小，总体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未对乐平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进行规划，故根据《三水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三府办〔1999〕87号）、《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补充方案》（区环保局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乐平涌属IV类水体，其纳污河段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

③声环境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总体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 21 号，项目北面邻近范湖花蕾幼儿园，项目东面邻近居民区，项目南面邻近居民区，项目西面为财源路。项目四至实景图详见附件 6。

根据项目所处的位置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包括：附近村落的生活污水以及机动车尾气。

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良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佛山市三水区位于北纬 22°58′~23°34′，东经 112°46′~113°02′。地处广东省中部，市境西北部，珠江三角洲西北端。总面积 874.22 平方公里。东邻广州市花都区，东南与佛山市南海区相连，西北与四会市交界，北接清远市清城区和清新县，西南与高要市、佛山市高明区隔西江相望。区政府驻地中心城区东距广州市区 30 公里，东南距佛山市禅城区 24 公里。

2、地形地貌和地质

三水区域形状狭长，南北最长 68km，东西最宽 30.1km。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低山高丘，最高峰西平岭海拔 591 米，东南多冲积平原及低丘。三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涌交错，西江、北江、绥江在此汇流，故名三水。拥有水域面积 24.85 万亩，主要江河每年流经境内的水量 2891.9 亿立方米。已经开发的矿产有石膏、石灰石、硫铁矿、油页岩、岩盐矿、膨润土、花岗岩石等，经勘探尚待开发的资源有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金、银、铅、黄玉和石英砂等。

3、气象气候

建设项目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南亚热带，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长年无霜雪，夏长冬短，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常有台风侵袭，夏季炎热，且是台风洪水较集中在夏季。根据多年气象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区多年平均气温 22℃左右，7 月份平均气温 29℃，1 月份平均气温 1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0.7℃，历年平均降雨量为 1700mm 左右，最大年降雨量为 2357mm，最小年降雨量为 1043.8mm，降雨多集中在 4~9 月，相对湿度历年平均为 80%，年平均日照 1500 小时，蒸发量历年平均为 1178.4mm，平均气压为 1012.3mba，雾日多出现在 12 月至翌年 5 月。全年静风频率占 18%，全年的主导风向为偏北风，频率为 25.5%，次主导风向为偏东南风，频率为 10%，年平均风速 2.5 米/秒。

4、河流与水文特征

三水境内河涌交错，西江、北江、绥江在此汇流，三水资源丰富，拥有水域面积 24.85

万亩，主要江河每年流经境内的水量2891.9亿立方米。西江流经青歧、金本、西南街道、白坭镇边境，北江从北至南纵贯大塘、芦苞、西南等镇（街道），并经思贤滘与西江相通。北江河全长468km，流域面积46710km²，占珠江流域面积10.3%，多年平均通流量490亿m³，流经三水区境内长48.4km。汛期河面平均宽度为700-1200米，三水站最大年流量为16200m³/s，最小流量为332m³/s，多年平均流量1246m³/s，是三水区两条主要河涌之一。

5、植被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平原，无原始森林植被，绿化较好，农业主产水稻、甘蔗、花生、蔬菜，盛产荔枝、橙柑等。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草或生态环境，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

6、建设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

该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纳污水体乐平涌，属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远期）
9	是否敏感区	是（范湖片区）
10	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评价标准

根据《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佛府〔2007〕15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09日~09月12日对佛山市旭辉五金加工厂及岗尾村进行环境空气监测【报告编号：（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90410501号】，岗尾村位于项目东南面约30m，其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单位：μg/m ³ 】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mg/m ³)
A1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09月06日	02:00-03:00	7	16	8	23	35	0.201
		08:00-09:00	8	23				
		14:00-15:00	10	26				
		20:00-21:00	9	17				
	09月07日	02:00-03:00	10	15	10	21	40	0.215
		08:00-09:00	10	21				
		14:00-15:00	9	34				
		20:00-21:00	7	20				
	09月08日	02:00-03:00	10	19	11	20	33	0.187
		08:00-09:00	13	20				
		14:00-15:00	10	21				
		20:00-21:00	9	17				
	09月09日	02:00-03:00	10	18	10	24	29	0.194
		08:00-09:00	12	23				
		14:00-15:00	11	33				
		20:00-21:00	8	17				
	09月10日	02:00-03:00	10	14	10	18	42	0.202
		08:00-09:00	12	19				
		14:00-15:00	11	19				
		20:00-21:00	10	18				
	09月11日	02:00-03:00	9	20	12	23	38	0.175
		08:00-09:00	11	24				
		14:00-15:00	14	26				
		20:00-21:00	8	21				
09月12日	02:00-03:00	10	17	12	24	36	0.189	
	08:00-09:00	11	23					
	14:00-15:00	14	25					

A2 岗尾村	09月06日	20:00-21:00	9	18	8	21	41	0.164
		02:00-03:00	8	19				
		08:00-09:00	8	22				
		14:00-15:00	9	23				
	09月07日	20:00-21:00	9	18	9	30	36	0.134
		02:00-03:00	9	17				
		08:00-09:00	9	24				
		14:00-15:00	10	34				
	09月08日	20:00-21:00	10	20	9	26	39	0.172
		02:00-03:00	8	18				
		08:00-09:00	9	21				
		14:00-15:00	10	25				
	09月09日	20:00-21:00	8	19	10	25	40	0.161
		02:00-03:00	7	16				
		08:00-09:00	10	22				
		14:00-15:00	11	26				
	09月10日	20:00-21:00	8	21	11	30	37	0.173
		02:00-03:00	9	19				
		08:00-09:00	10	25				
		14:00-15:00	11	35				
	09月11日	20:00-21:00	7	18	8	28	35	0.146
		02:00-03:00	7	18				
		08:00-09:00	8	26				
		14:00-15:00	8	36				
	09月12日	20:00-21:00	8	27	9	27	33	0.159
		02:00-03:00	8	21				
		08:00-09:00	9	25				
		14:00-15:00	9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500	200	150	80	150	0.6
达标情况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备注：SO₂、NO₂连续采样 20 小时；PM₁₀、TSP 连续采样 24 小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地区的 SO₂、NO₂、PM₁₀ 及 TVOC 监测结果均属于二类空气质量标准范围，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结果表明 SO₂、NO₂、PM₁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说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评价等级

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62m³/a；故本次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的等级为三级，根据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项目主要影响的水体为乐平涌。

根据《三水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三府办（1999）87号）、《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补充方案》（区环保局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等文件，纳污水

体乐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项目引用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对乐平涌水质现状进行评价（位置：少羊草村下游约 450m 处，具体见附图 2），有关水污染物因子的监测结果见下表（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域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SS	水温
W1	3月26日	7.25	5.2	28.8	7.3	1.29	ND	0.27	64	24.6
	3月27日	7.17	5.4	27.5	7.5	1.26	ND	0.26	65	24.9
	3月28日	7.33	5.3	28.1	7.5	1.28	ND	0.29	62	2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6-9	≥3	30	6	1.5	0.5	0.3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注：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评价标准指数法评价，其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S_{ij}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mg/L)；

$$\text{超标倍数} = C_j / C_s - 1$$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f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f \leq DO_s)$$

$$DO_f = 468 / (31.6 + T)$$

pH 值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text{ 时})$$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text{ 时})$$

DO_s——溶解氧的地表水质标准，mg/L；

DO_j——j 点的溶解氧，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S_{pH,j}——pH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pH_j——j 取样点的 pH；

pH_{sd}——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3) 评价标准

乐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4)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标准，对表 3-2 进行数据处理，计算各断面的单项污染指数。各断面各监测项目污染指数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污染物污染指数统计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SS	水温(℃)
W1	2018-05-28	0.13	0.59	0.96	1.22	0.86	0.04	0.9	1.07	24.6
	2018-05-29	0.09	0.55	0.92	1.25	0.84	0.04	0.87	1.08	24.9
	2018-05-30	0.17	0.58	0.94	1.25	0.85	0.04	0.97	1.03	2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
备注：低于检出限的指标其标准指数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石油类的最低检出限 0.04mg/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的受纳水体——乐平涌的监测指标中的 BOD₅ 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超过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表明乐平涌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据调查，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水体周围的污水收集管网不够完善，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排入水体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情况，委托有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场址四周区域、范湖花蕾幼儿园及岗尾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实测，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监测仪器采用积分声级计，以等效连续A声级Leq作为评价量。本次评价于2018年09月06日-09月07日分昼、夜间监测四周边界噪声，测量时段为昼间10:00-18:00，夜间22:00-0:00，测点结果见表3-4：

表3-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09月06日	西北厂界N1	56.2	47.2	60	50
	东北厂界N2	56.8	48.3		
	东南厂界N3	56.3	47.7		
	西南厂界N4	55.9	48.4		
	范湖花蕾幼儿园N5	52.3	48.6		
	岗尾村N6	56.7	47.1		
09月07日	西北厂界N1	56.4	48.7	60	50
	东北厂界N2	56.6	48.2		
	东南厂界N3	55.4	47.4		
	西南厂界N4	55.3	48.6		
	范湖花蕾幼儿园N5	52.9	48.4		
	岗尾村N6	56.4	46.2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区域、范湖花蕾幼儿园及岗尾村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纳污水体乐平涌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项目纳污水体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该区域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是该区域的声环境相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工业固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环境敏感点: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4,详细见附图 4。

表 3-4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人数(人)	执行标准
1	象岗村	北面	2466	村民	100	二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	陈家庄	东北面	1860	村民	130	
3	范湖片区	东北面	30	城镇居民	15000	
4	红星村	东南面	807	村民	70	
5	范湖村	东南面	512	村民	512	
6	住宅区 1	南面	100	居民	800	
7	少羊草村	东南面	1123	村民	1500	
8	住宅区 2	西南面	607	居民	1000	
9	上村	西南面	1170	村民	240	
10	五指村	西南面	1335	村民	600	
11	梁村	西南面	2076	村民	90	
12	下村	西南面	2230	村民	800	
13	清湖村	西北面	1133	村民	500	
14	书寮村	西北面	1777	村民	20	
15	龙南村	西北面	1131	村民	600	
16	坑口村	西北面	1107	村民	600	
17	南边村	西北面	914	村民	15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单位：μg/m ³ ）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60			
				日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值		40			
				日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值		70			
日平均值				1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指标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60	
注：*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4-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污染物名称				标准（单位：mg/m ³ ）					
TVOC				8 小时均值		0.60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由于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不能明确其建设进度及建成纳污的时间。因此本项目排水方案分两个阶段：</p> <p>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p>								

标准

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及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见表 4-5 所示。

表 4-5 近期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时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mg/L)	90	20	1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第一级标准 A 标准	40	10	5	10
	本项目排放限值 (近期)	40	10	5	10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mg/L)	90	20	1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第一级标准 A 标准	40	10	5	10
	本项目排放限值 (远期)	40	10	5	10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印发《三水区 2018 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中附件 3 可知，其他行业（塑胶、塑料）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4-6 所示。

表 4-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连续噪声声级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实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

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发布稿2017年10月1日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属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由于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不能明确其建设进度及建成纳污的时间。

生活污水量：162t/a COD_{Cr}：0.007t/a NH₃-H：0.001t/a。

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0.049t/a （无组织：0.049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 21 号，项目内各建筑已建成，则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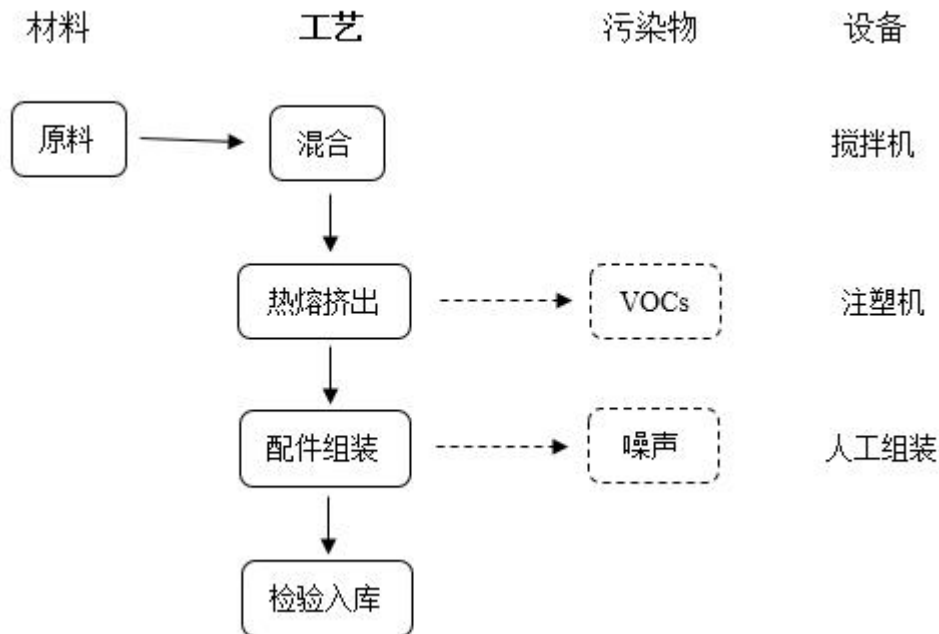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项目生产将所需原料先进行计量配料，然后经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混料过程在密封罐里面进行，不会产生粉尘。

2、热熔挤出：经混合后由注塑机加热挤压成型（加热温度在 170℃--195℃间）。

3、检验：人工对上一步的产品进行与边角料与成品的分离，检验后，将五金配件组装上，即可包装入库。

(2) 破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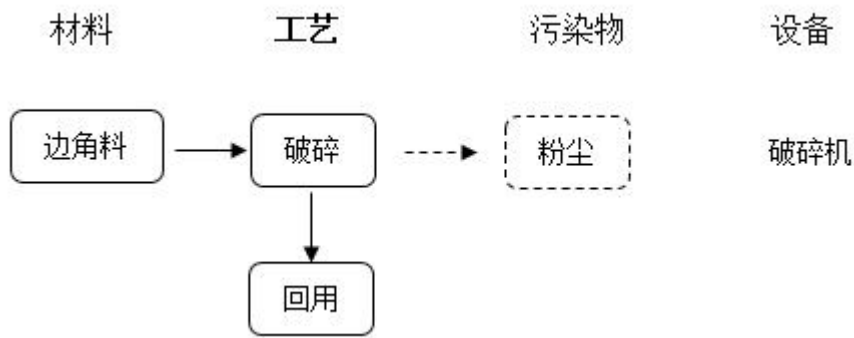


图 5-2 破碎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将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全部破碎后，回用于混合工序。

(3) 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的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项目破碎工序为全密闭破碎，故无粉尘外溢。

③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产过程无法回用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

(二)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在热熔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总 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需要注塑原料使用量 ABS 塑料（60t/a）、PA 塑料（60t/a）、

PP 塑料(20t/a)。则总用量为 140 t/a,即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35\text{kg/t} \times 140 \text{ t/a} = 0.049 \text{ t/a}$ 。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对车间做密闭处理。项目注塑生产车间面积为 500m^2 (高 7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情况如下:

表 5-1 有机废气收集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注塑)无组织	1.0	0.049	1.0	0.049	0.021	2.0	—

注: ①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年工作天数×日工作小时数)÷(废气排放空间的体积×该空间每小时换气次数)=排放速率÷(废气排放空间的体积×该空间每小时换气次数)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回收作为原料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 1.4t,项目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且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破碎,故项目无粉尘外溢。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主要有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中表4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 40升/人·日,生活用水量约 $1\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的90%, $162\text{m}^3/\text{a}$ 。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本项目所在地属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由于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不能明确其建设进度及建成纳污的时间。因此本项目排水方案分两个阶段: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及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负荷见下表:

表 5-3 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40
产生量(t/a)		0.041	0.024	0.033	0.007
近期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排放量(t/a)	0.007	0.002	0.002	0.001
远期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排放量(t/a)	0.007	0.003	0.003	0.001

(2) 冷却塔用水

项目采用冷却塔间接降低设备(注塑机)内的温度,满足设备生产工艺温度的要求。冷却水不与生产原料接触,为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增大冷却水与空气的接触面积,从而促进热交换,蒸汽挥发带走热量达到冷却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但由于蒸发作用,会损失一部分的冷却水,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排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4%。项目循环水量为 5m³/h,设备运作时间为 8h/d。项目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240t/a,项目定期排水量为 48t/a,补充水量为 2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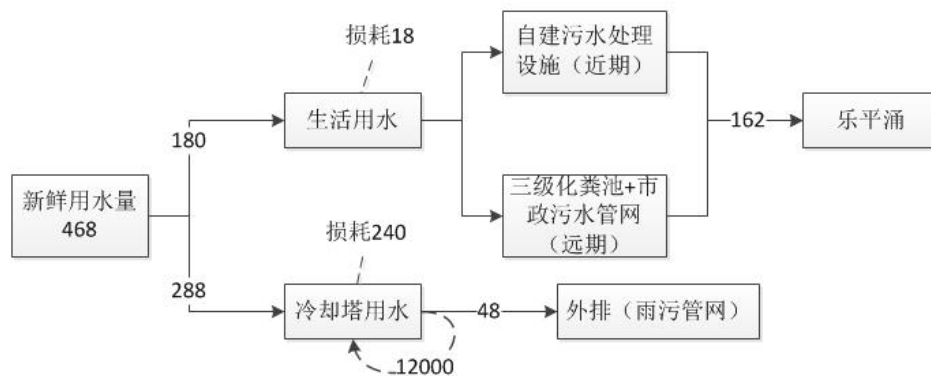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破碎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最大值在 85dB(A)。若不采取治理措施，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5-4 噪声源各噪声级值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车间摆放位置	距离声源 1m 处噪声级	备注
1	注塑机	厂区西面 (8 台)	80	注塑车间
2	破碎机	厂区南面 (1 台)	85	注塑车间
3	冷却塔	厂区北面 (1 座)	80	注塑车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2.2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②边角料：本项目年产生的边角料约1.4t，其中大部分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工序，仅小部分无法回用，作为固废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为10%无法回用，即产生年产生约 0.14t 的边角料。

③废包装袋：塑料颗粒采用 25kg 包装袋规格，包装袋按 1.0kg/t 计算，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约 140t；核算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14t/a，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④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检修，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相关规定，废机油属于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热熔挤出工序	无组织	VOCs	1.0mg/m ³	0.049t/a	1.0mg/m ³	0.04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2m ³ /a		162m ³ /a	
		近期	COD _{Cr}	250mg/L	0.041t/a	40mg/L	0.007t/a
			BOD ₅	150mg/L	0.024t/a	10mg/L	0.002t/a
			SS	200mg/L	0.033t/a	10mg/L	0.002t/a
			NH ₃ -N	40mg/L	0.007t/a	5mg/L	0.001t/a
		远期	COD _{Cr}	250mg/L	0.041t/a	40mg/L	0.007t/a
			BOD ₅	150mg/L	0.024t/a	10mg/L	0.002t/a
			SS	200mg/L	0.033t/a	10mg/L	0.002t/a
			NH ₃ -N	40mg/L	0.007t/a	5mg/L	0.001t/a
		冷却塔	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可做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污管网。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14t/a		0t/a		
		废包装袋	0.14t/a		0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1t/a		0t/a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65-8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如果处理不当或未经处理后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将会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 2、项目产生的固体垃圾如得不到有效的收集处理，随日晒雨淋、风吹等，将带来二次污染，对项目所在地的陆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 21 号，项目内各建筑已建成，则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原料在热熔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量约 0.049t/a，即排放速率：0.021kg/h；经核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0mg/m³，尽管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仍需确保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扩散至外界环境，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①源强与参数选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②计算结果及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产生场所	污染物	有效高度 (m)	生产区占地面积 (m ²)	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预测结果
生产车间	总 VOCs	1.2	500	0.021	0.60	无超标点

注：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采用 Screen3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生产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生产区域面积为 500m²，面源高度取厂房窗户高度:1.2 米。

Screen3Model 2.3.151217- 旭辉五金加工厂

文件(F) 帮助(H)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项目名称
旭辉五金加工厂

污染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类型
1	有机废气	面源

面源参数

排放高度(m): 1.2

面源长度(m):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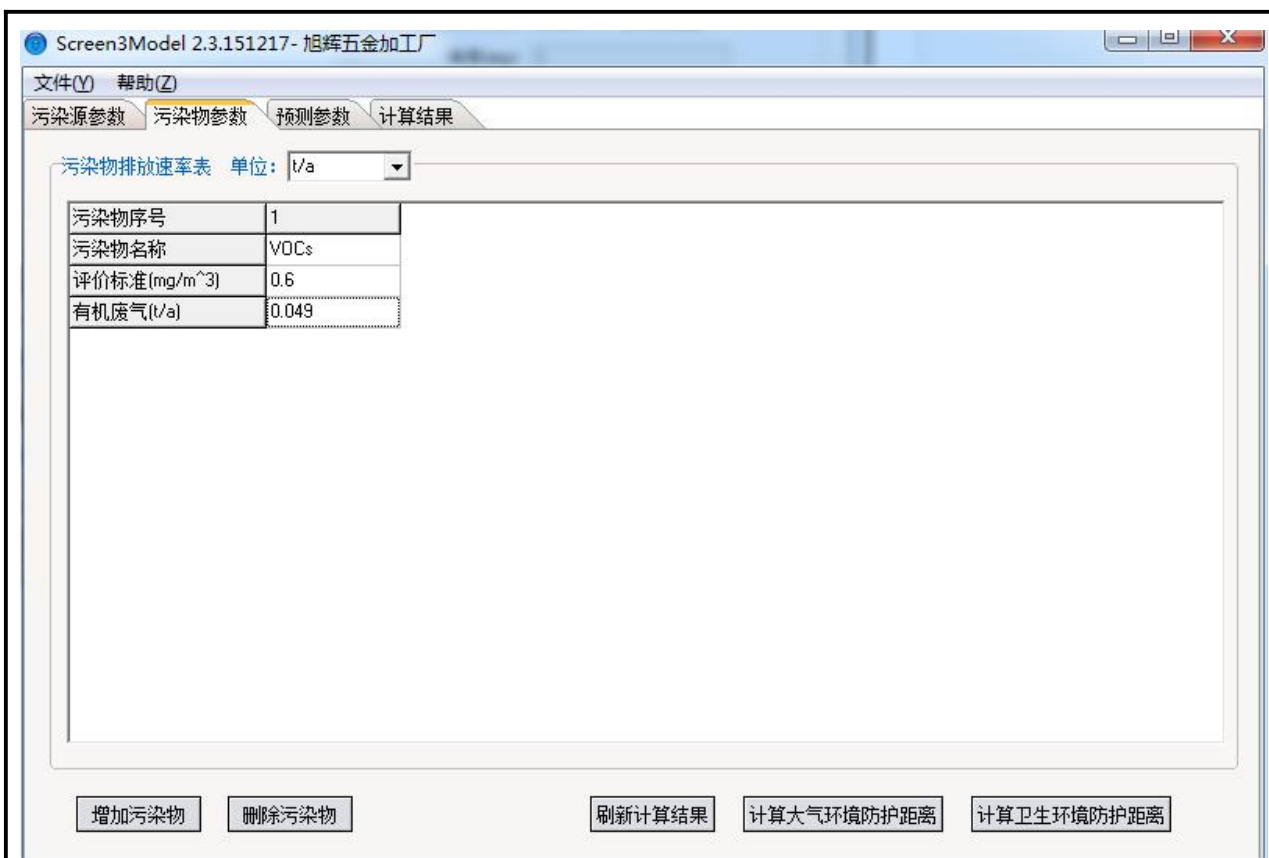
面源宽度(m): 12

角度搜索方式: 自动 特殊角度

角度(deg): 0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1

增加污染源 删除污染源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无组织污染物有

厂界排放浓度标准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应首先满足厂界排放标准。如预测结果在厂界监控点出现超标，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应采取削减达标后的源强。

经推荐模式计算，项目总 VOCs 没有超标点，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条款说明与实施回答》中“如输出结果为‘无超标’，则代表该面源可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主要修订内容并不含上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问题，故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条款说明与实施回答》中的答复。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所在地势较平坦，预测的污染源为连续源，且属短距离扩散，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故选用《导则》（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影响模拟与预测分析。

评价标准：总 VOCs 评价标准则参考《室内环境质量评价标准》（GB18883-2002），即 TVOC 浓度 $0.6\text{mg}/\text{m}^3$ 。

预测因子源强：污染物为总 VOCs，来源为无组织排放的 VOCs，详见下表。

表7-2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

废气来源	排放源强(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量(m³/h)
无组织排放	0.021	—	—	25	—

预测结果与分析：考虑最不利的气象条件下，采用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预测（如下表）。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范湖片区距离本项目 30m（取岗尾村的现状监测数值，取均值： $0.158\text{mg}/\text{m}^3$ 后叠加），预测叠加后的浓度为 $0.5158\text{mg}/\text{m}^3$ 。可见项目特征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表7-3 总 VOCs 地面浓度及占标率（单位：距离m，浓度 mg/m^3 ，占标率%）

序号	距离	无组织排放	
		浓度(mg/m^3)	占标率(%)
1	10	0.0256	4.27
2	20	0.03271	5.45

3	28 (最大值)	0.0359	5.98
4	30	0.3578	5.96
5	40	0.02788	4.65
6	50	0.02033	3.39
7	60	0.01505	2.51
8	70	0.01148	1.91
9	80	0.009017	1.50
10	90	0.007262	1.21
11	100	0.005975	1.00
12	150	0.00281	0.47
13	200	0.001651	0.28
15	300	0.0007928	0.13
17	400	0.0004768	0.08
19	500	0.0003248	0.05
20
21
22
23
2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员工生活污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m³/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本项目所在地属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由于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不能明确其建设进度及建成纳污的时间。因此本项目排水方案分两个阶段：

①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化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由于污水水量和污染物浓度较小，不会对附近水环境及接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预计年处理162m³/a 的生活污水，即日处理0.54m³/d 的生活污水，取1.3安全系数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应能达到0.7m³ /d 以上，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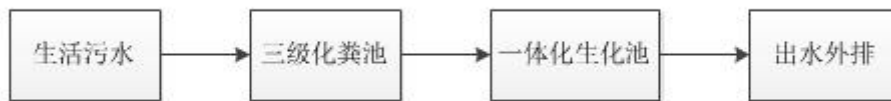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流程图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污水处理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BOD₅ 的去除效率 9%，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 15%，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3%。

一体化生化池：化粪池预处理的出水进入地埋式生化池，生化池利用活性污泥微生物的作用，进行缺氧、厌氧、好养反应，去除废水中有机物和氮磷，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污水经过生化处理后，BOD₅ 的去除效率高达 85%，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 80%，氨氮的去除效率稍差，约为 70%。本项目一体化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不低于 0.7m³/d。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如下：

表 7-4 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40
产生量(t/a)		0.041	0.024	0.033	0.007
近期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排放量(t/a)	0.007	0.002	0.002	0.001

最终可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

②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及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不会对附近水环境及接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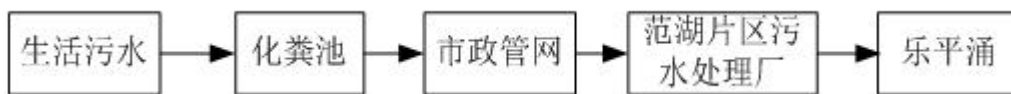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2) 冷却塔用水

项目采用制冷机间接降低设备内的温度，满足设备生产工艺温度的要求。项目制冷机配套冷却塔。水塔冷却水日常循环使用，适当补充新鲜水，定期外排。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93）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规定：“污水排放量中不包括间接冷却水”。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对外界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纳污水体乐平涌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破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大约在 65-85dB(A)之间。建设建设单位应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等，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对于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设独立设备室，采用隔音设计，保护有关生产人员的健康。

(3)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2.2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 边角料：本项目年产生的边角料约1.4t，其中大部分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工序，仅小部分无法回用，作为固废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为10%无法回用，即产生年产生约 0.14t 的边角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袋：塑料颗粒采用 25kg 包装袋规格，包装袋按 1.0kg/t 计算，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约 140t；核算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14t/a，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4) 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检修，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相关规定，废机油属于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7-5 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

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7-6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厂区内	约3m ²	胶桶密封储存	2t	一年

4、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域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建议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营运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监测计划。并委托有相关的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为了掌握项目的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确保项目符合所有管理标准，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使受本项目影响的区域环境质量保持一定的水平，达到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质量标准，必须建立完整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实施应贯穿工程的全过程。并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此项工作。

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对厂区内废气排放源进行监测，委托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VOCs，每半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VOCs；

监测点布设：项目上下风向各布设1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半年监测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②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厂界周边布设4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分昼间两次进行，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③ 固体废物监测计划

应严格管理该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7-7。

表 7-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通风换气装置	2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	5
	固废	生活垃圾、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1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

6、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8 污染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采取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污染物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无组织	VOCs	/	VOCs 浓度	车间排放	VOCs: 0.0034t/a

排放废气			≤2.0mg/m ³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	COD _{cr} ≤40mg/L BOD ₅ ≤20mg/L SS≤20mg/L 氨氮≤8mg/L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近期） 三级化粪池（远期）	/
固废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废抹布	/	/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一般固废	/	/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危废	废机油	/	/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阻隔 设备减震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7、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1	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近期）	pH: 6-9; COD _{cr} : 40mg/L; BOD ₅ :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	排污口
		三级化粪池（远期）	pH: 6-9; COD _{cr} :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污口
2	冷却水	/	间接冷却水，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污管网		雨污口
3	注塑车间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
4	破碎粉尘	/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5	噪声	/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

				标准	
6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
7	边角料 废包装袋	堆放区	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堆放区
8	危险废物	危废区	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单要求	危废区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车间(注塑)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远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排入市政管网, 经范湖		
SS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尾			
NH ₃ -N		水排入乐平涌			
冷却塔	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 可作为清净水排入雨污管网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源再生利用、减量化,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清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基底减振, 隔音消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 并加强管理, 同时搞好项目区绿化, 有利于项目区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 21 号，用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19'1.46"，东经 112°59'22.64"，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15m²，总建筑面积为 1415m²，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等。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年产塑料配件 800 万件。

项目于 1998 年注册并投产运营，建设单位在未申报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了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有 6 台注塑机、6 台搅拌机（注塑机的配套）、1 台破碎机、一座冷却塔。2017 年 11 月，三水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相应扩建设备的环保手续。同时，建设单位运营至今，除本次处罚外，并未有过其他的环保投诉。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水的受纳水体——乐平涌的监测指标中的 BOD₅ 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超过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表明乐平涌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据调查，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水体周围的污水收集管网不够完善，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排入水体所致。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 日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建设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将在近距离内造成一定的影响，故本次环评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项目厂界无超标点存在，因此项目生产车间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由于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不能明确其建设进度及建成纳污的时间。因此本项目排水方案分两个阶段：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

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及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三水区乐平范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乐平涌，不会对附近水环境及接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2) 冷却塔用水

项目采用制冷机间接降低设备内的温度，满足设备生产工艺温度的要求。项目制冷机配套冷却塔。冷却塔用水日常循环使用，适当补充新鲜水，定期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纳污水体乐平涌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破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大约在 65-85dB(A)之间。针对以上情况，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即在防治措施上采用消声器、封闭隔声；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封闭等措施加以控制。采取以上措施后，机械噪声在本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

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经以上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做到 100%安全处置，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四）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防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保证车间空气的流通，避免车间空气流通不畅影响工人身体健康；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5）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增加生产项目，如有变动，建设单位必须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及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五）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相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消防安全设施的运行管理，是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要求的。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的建设 and 投入使用后，其产生的污染源经有效处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7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区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20）

附图 8 水功能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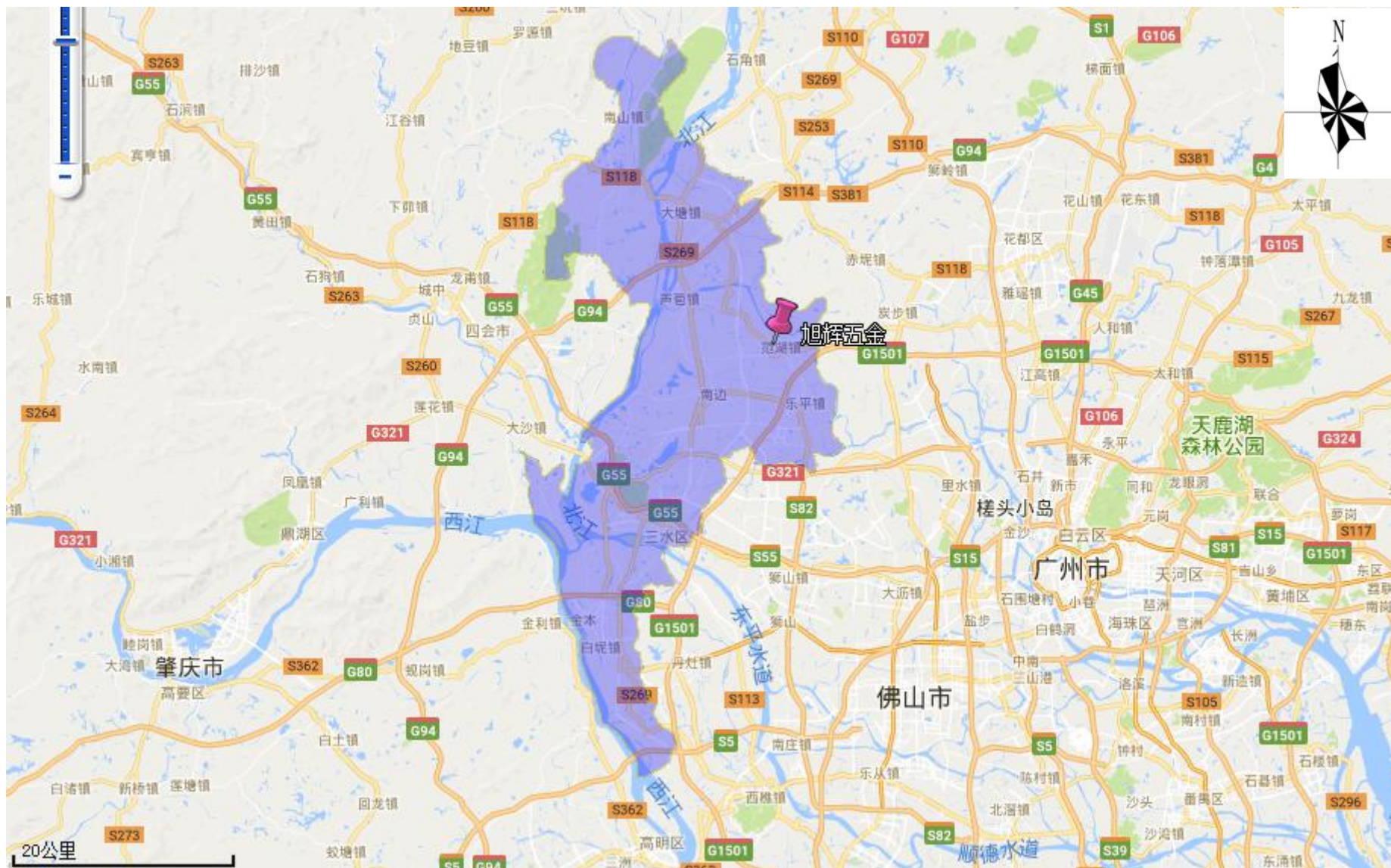
附图 9 三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环境空气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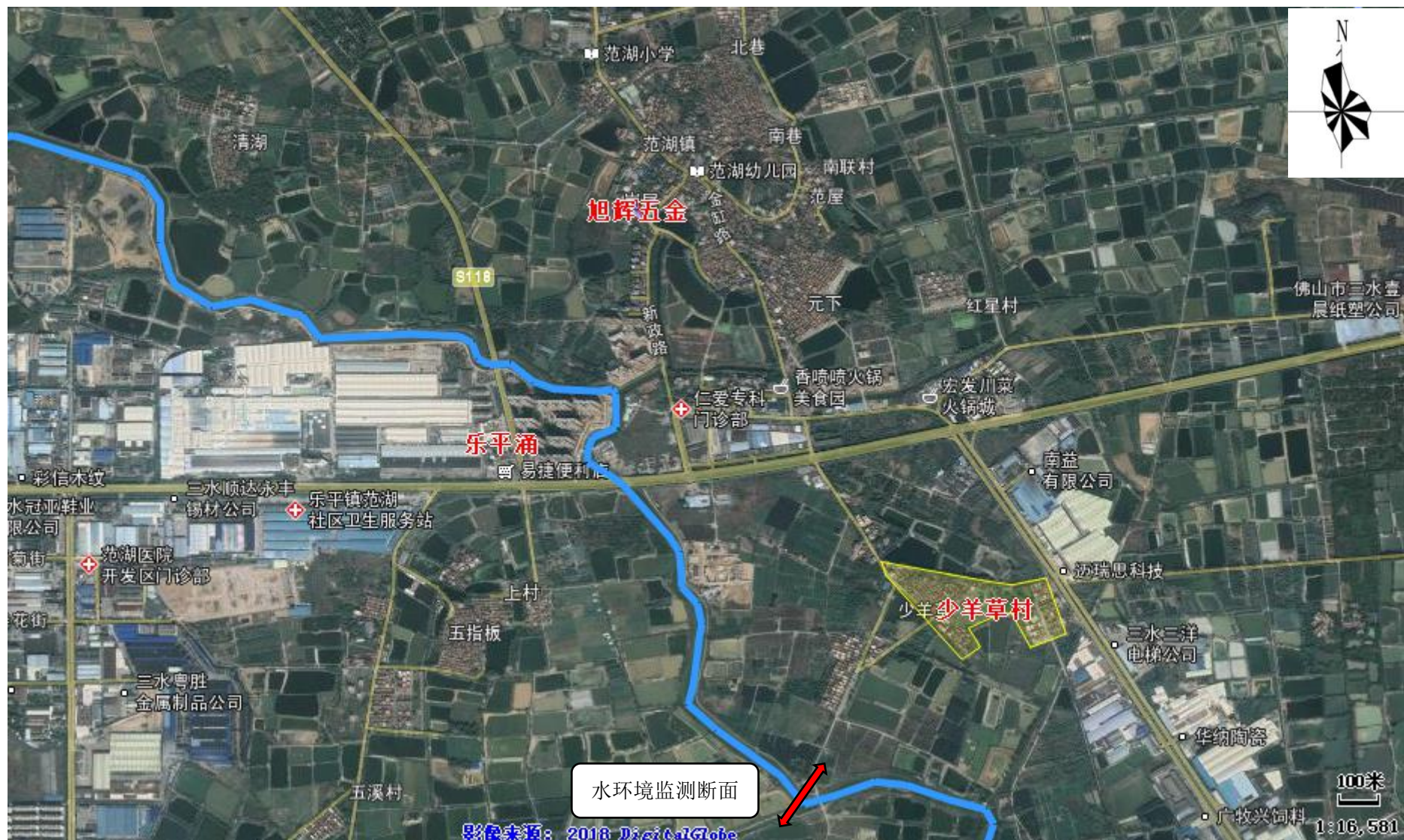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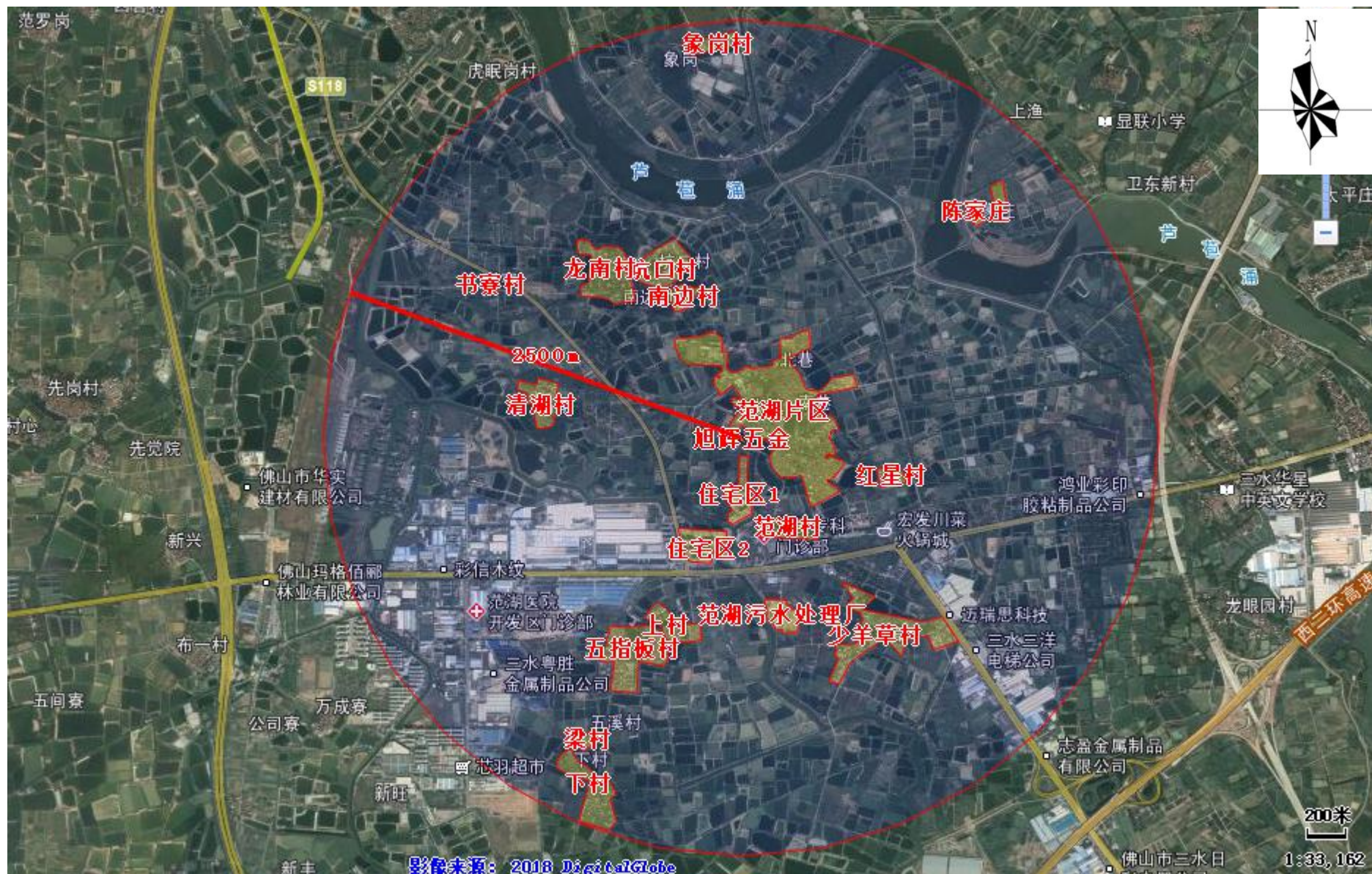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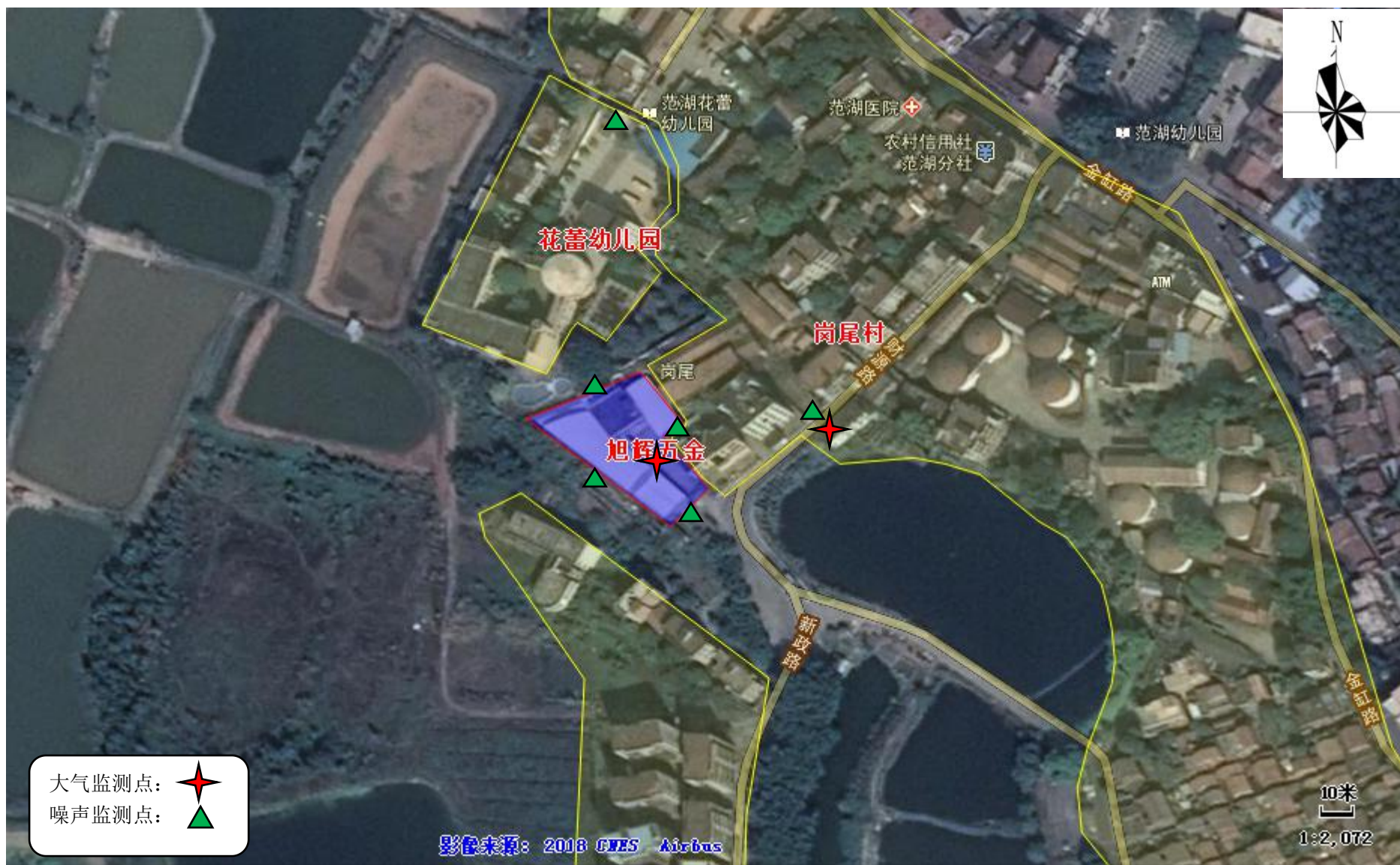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用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19'1.46"，东经 112° 59'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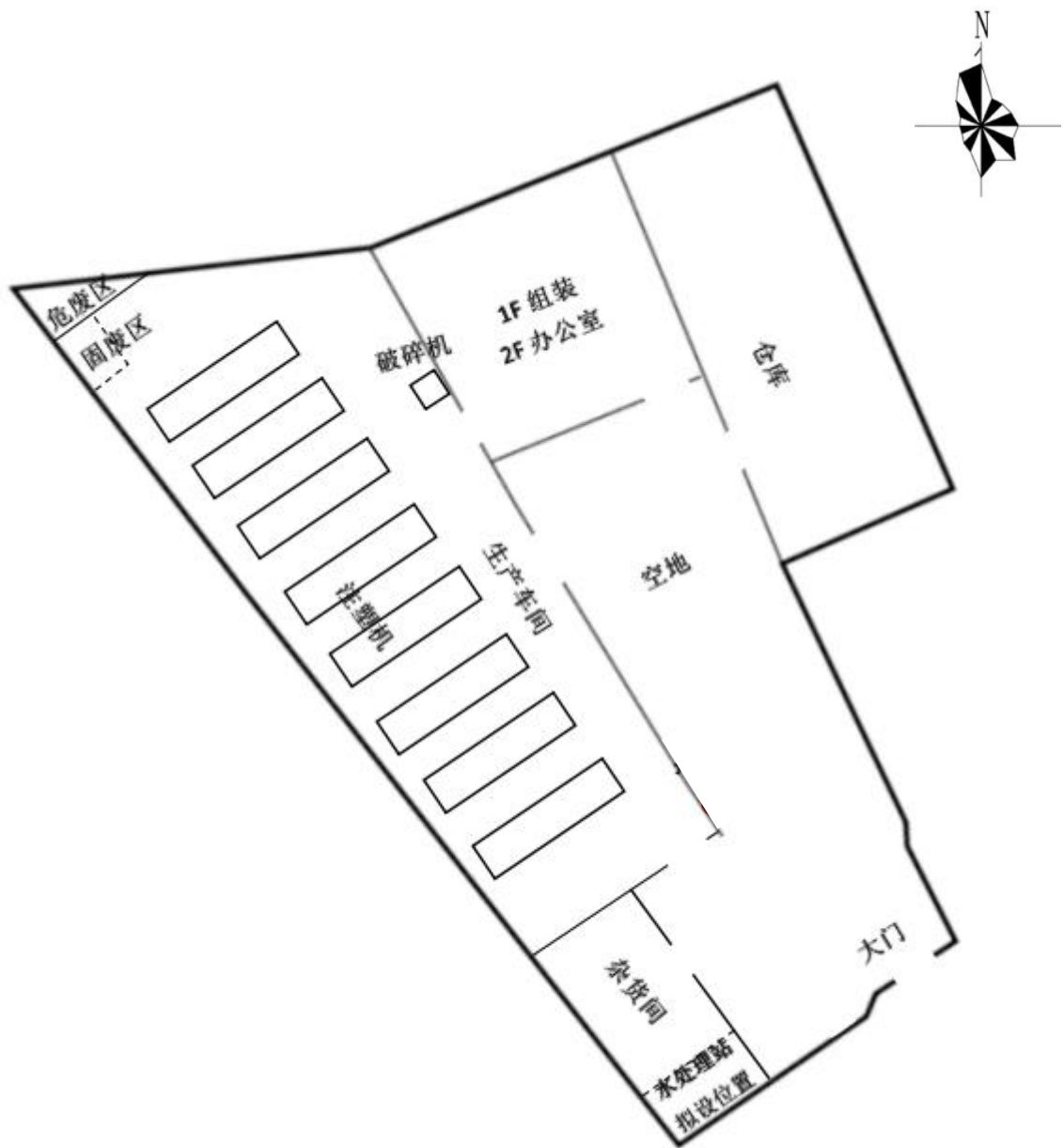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部分废弃楼房）



项目南面（财源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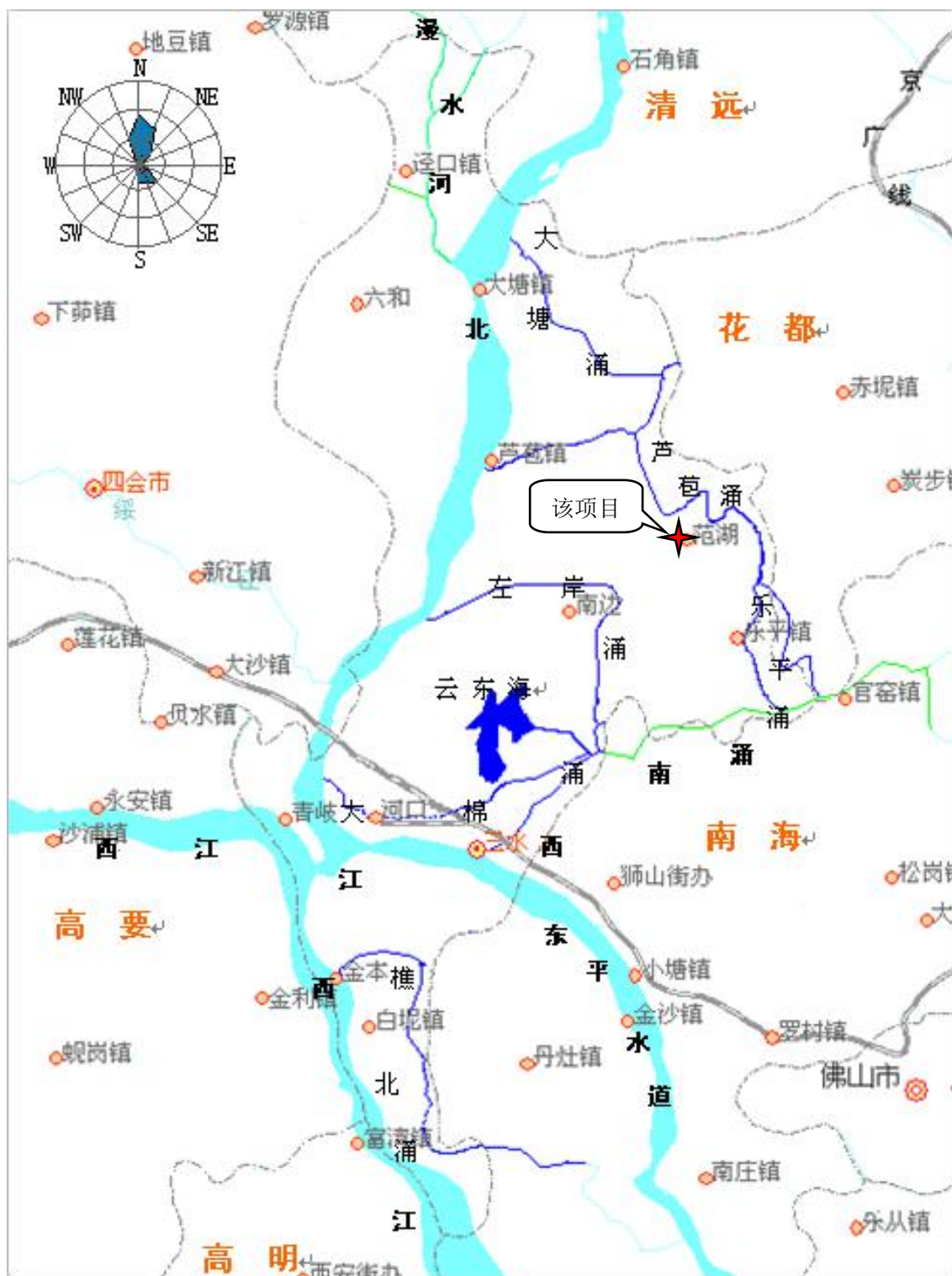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废弃供电所及居民区）

附图 6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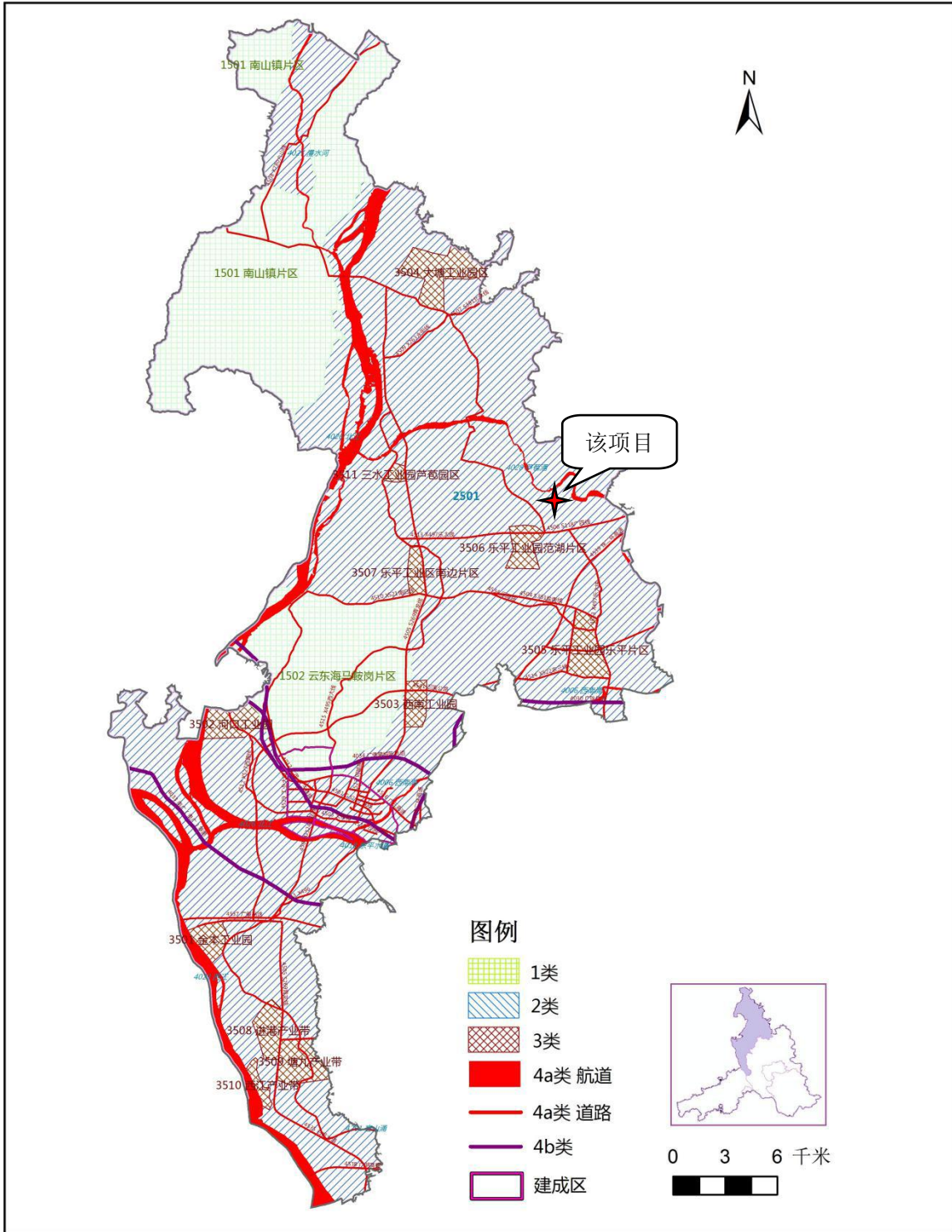


附图 7 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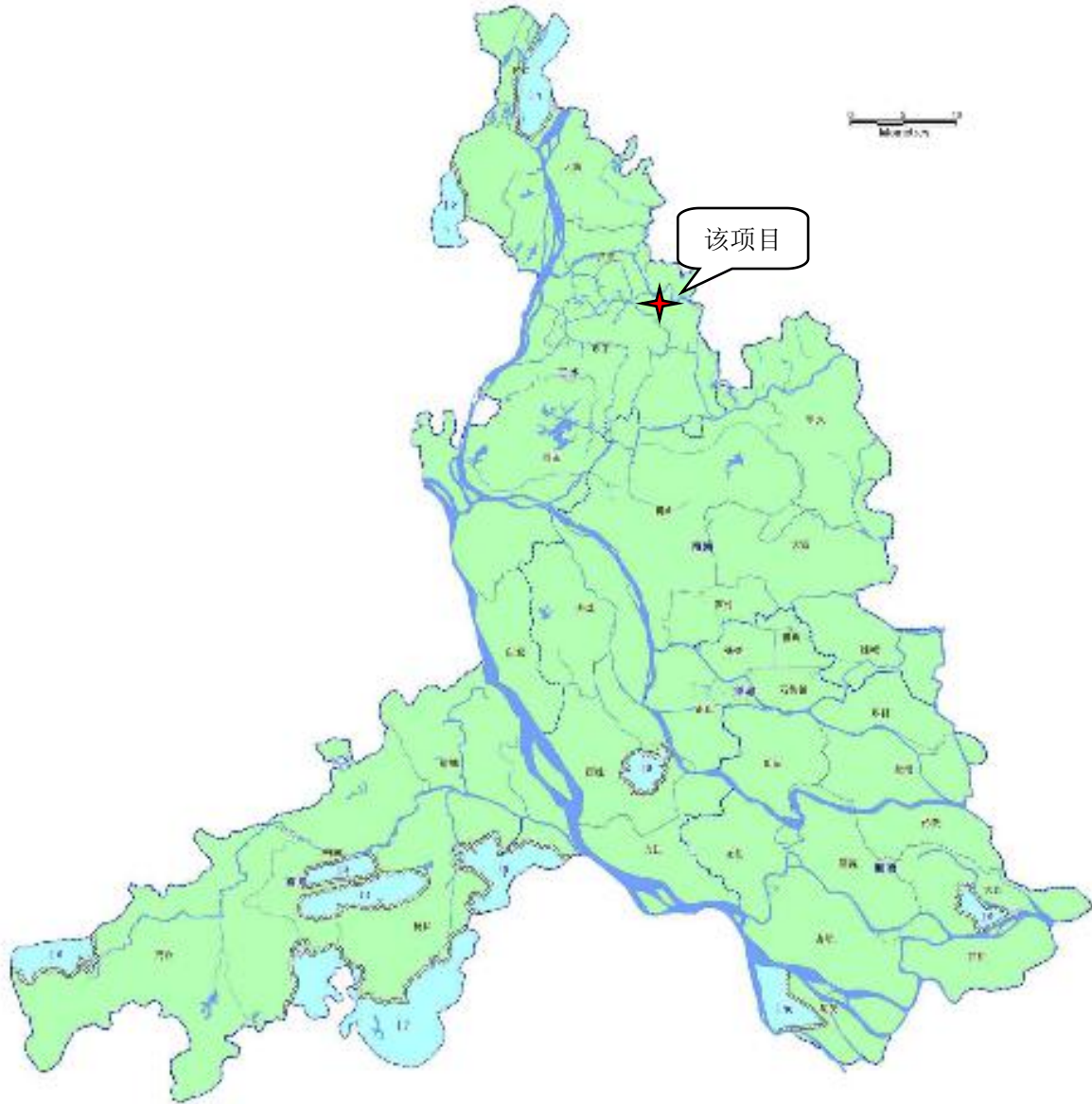
附图 8 水功能环境区划图




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12-2020) 三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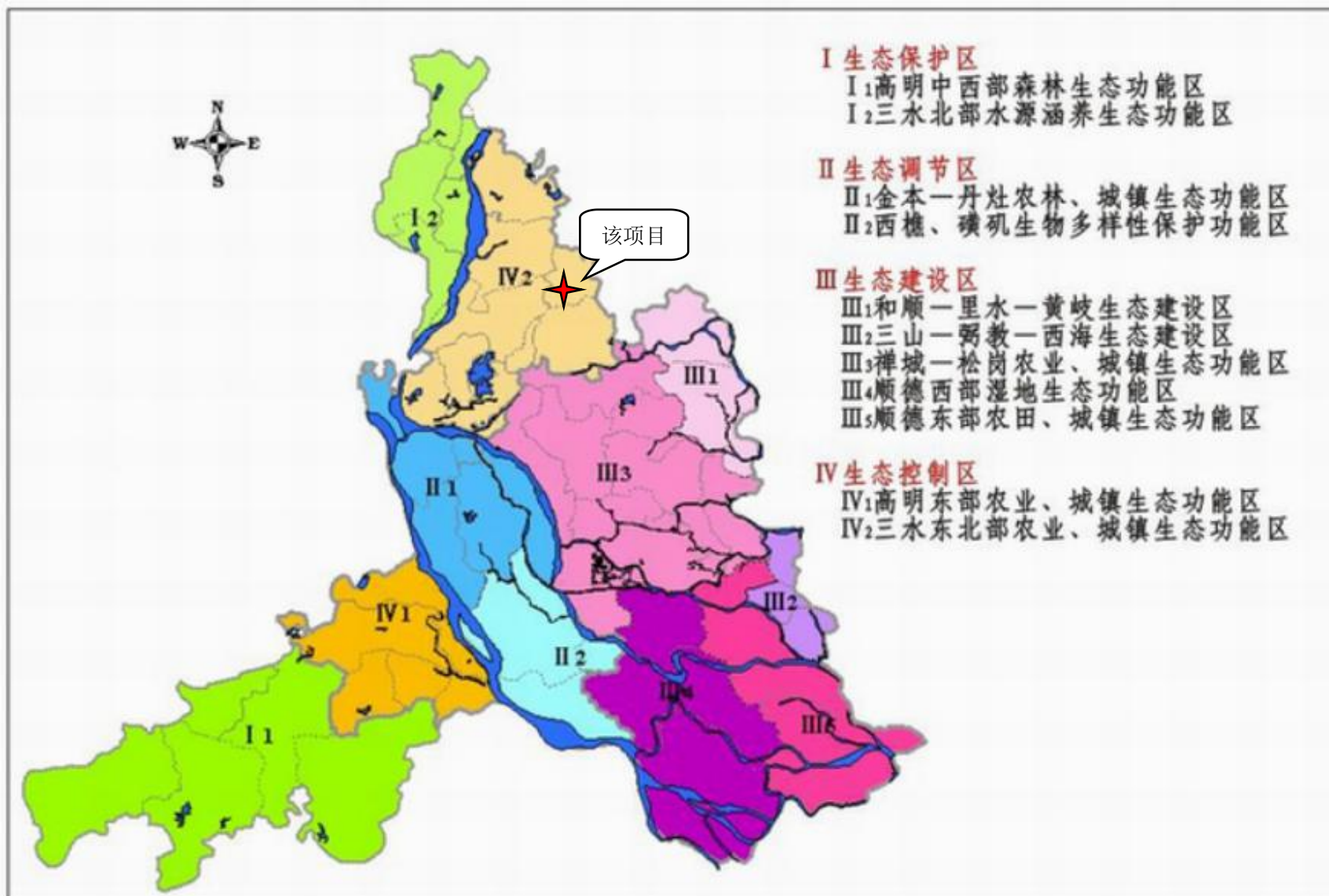
附图 9 三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 | | |
|---|---|----------|
| 图 |  | 1类区 |
| 例 |  | 2类区 |
| |  | 1、2类区缓冲带 |

附图10 环境空气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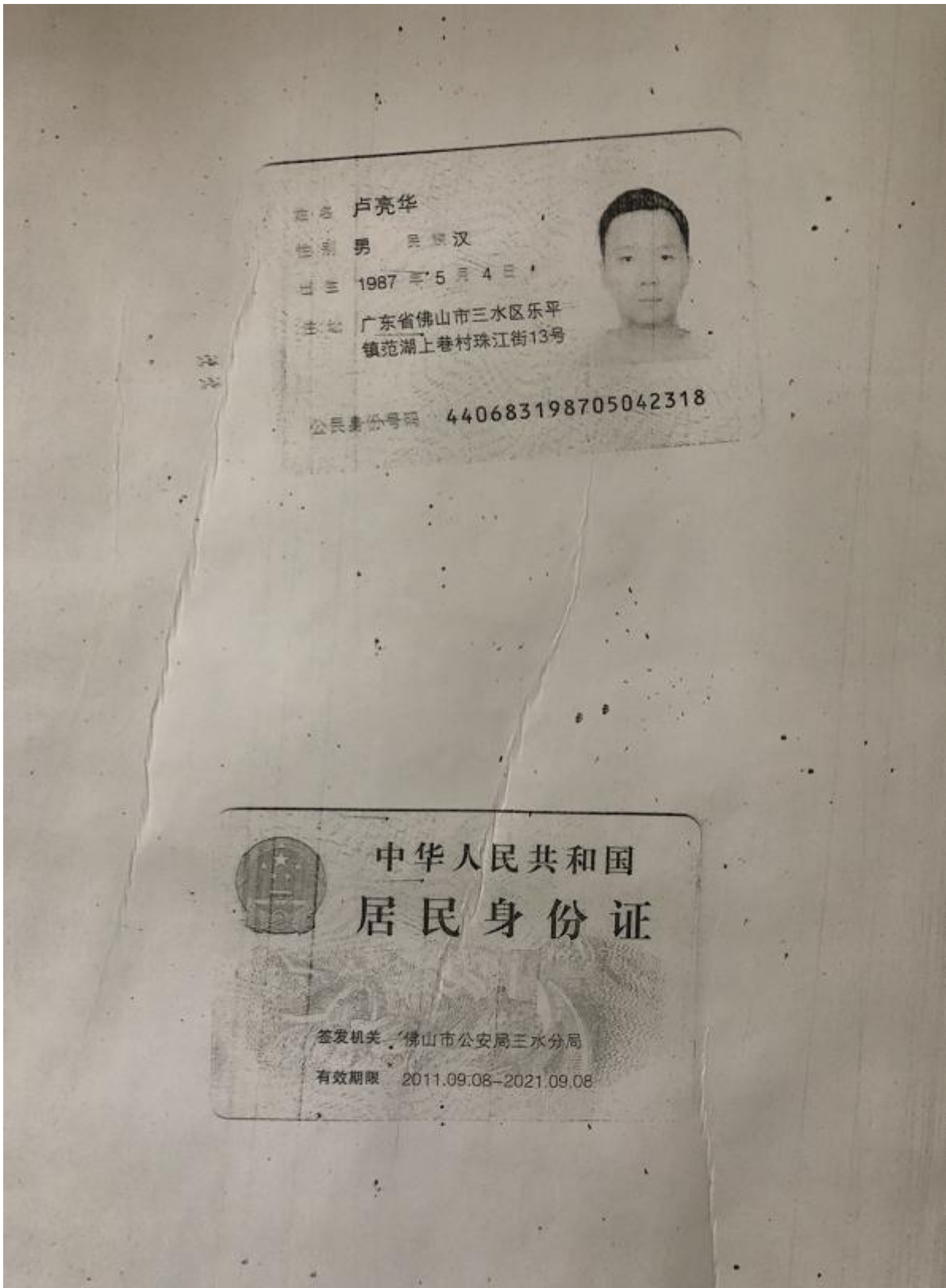


附图11 佛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土地证)

佛三 国用 (2015) 第 030012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			
座 落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源路21号			
地 号	440607003004 GB0002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215.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15.0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2月 3日

附 图 格 线



记 事

代用, 初用地单位要保管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22212861

地址证明

兹有范湖铁木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卡（证号：国用（89）字第 06210500069 号）的原地址为：范湖圩财源路 21 号，现地址变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 21 号。

特此证明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2014年8月21日

附件四 (拍卖书)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3070204000 五
 签订地点: 三水区乐平镇
 签订时间: 2013年07月02日

买受人: 卢南华 (身份证: 4406821987042318)

买受人于2013年07月02日在拍卖人于三水区乐平文化活动中心举行的第400期拍卖会上, 通过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

一、成交的拍卖物:

序号	拍卖物名称	成交价(元)	佣金率	佣金额(元)	总金额(元)
5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铁木社	844000.00	5%	42200.00	8862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捌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正</u>		(小写): 886200.00元			

二、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 买受人即应向拍卖人以转账/现金方式支付拍卖物成交金额及佣金。买受人不能当场全部支付拍卖物成交金额及佣金的, 预交的拍卖保证金¥170,000.00元转作履约金, 并承诺在2013年07月08日前付清余款¥716200.00元。买受人逾期不付清款项, 拍卖人/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 则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成交的拍卖物再行拍卖时, 买受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费用, 再行拍卖金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 其差价由买受人负责支付。

三、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到拍卖物地点移交成交的拍卖物; 买受人过期不接收货物的,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的, 拍卖人应予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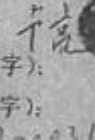
五、买受人在移交成交拍卖物时, 应对拍卖物进行认真验收, 若发现拍卖物与拍卖资料不符, 应当由拍卖人提出, 拍卖人予以解决。

六、本确认书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佛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登记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拍卖人在拍卖布的拍卖规则, 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 以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八、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2013)-浩拍400期拍卖会拍卖清单》为本成交确认书组成部分, 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827770031
 地址:

拍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7-88352727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关于拍卖标的成交单价的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

我司受贵单位委托，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铁木社一宗工业用地及其6幢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拍卖，于2013年7月2日通过现场竞价最终由买受人卢亮华（身份证号码：440683198705042318）以人民币¥844,000.00元拍卖成交。佛山市盈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正评字【2013】B0425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第11页已详细列明了所有房产各自的评估价格，若以人民币¥844,000.00元拍卖成交总价乘以评估价格占比（即每项标的的评估价占评估总价的百分比）计算，分摊至每项标的的成交价如下列所述：

标的名称	评估价 (人民币万元)	评估价格占比 (保留两位小数)	分摊拍卖成交价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15.16	17.98%	151,751.20
办公楼	22.64	26.85%	226,614.00
厕所	0.28	0.33%	2,785.20
车间一	11.89	14.10%	119,004.00
车间二	26.19	31.06%	262,146.40
饭堂	7.0	8.30%	70,052.00
铁棚	1.16	1.38%	11,647.20
合计	84.32	100%	844,000.00

特此说明

此件与原件相同，仅只用于
房地产用途
复印无本公司红印无效



抄送：卢亮华

附件五（检测报告）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904105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 Category :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受检地址 Address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财源路四号首层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 2018年9月18日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8 页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 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89850101
邮编: 511447

网址: www.ntc-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90410501号

相关声明 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e test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re valid only for the place, object and condi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are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复印, 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 本报告一式二份, 一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 王成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 王成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 王成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 2018.09.18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90410501号

检测信息 Testing Information

采样日期	2018.09.06-2018.09.12	检测日期	2018.09.06-2018.09.16
采样人员	王政坤、黄乐之		
分析人员	王政坤、黄乐之、叶洁慧		

检测结果 Detection Result

1. 环境空气

监测位置		A1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年 09月06日	02:00-03:00			33.1	100.4	1.9	东南
	08:00-09:00			31.5	100.5	2.0	东南
	14:00-15:00			34.5	100.3	1.5	东南
	20:00-21:00			35.2	100.2	1.4	东南
2018年 09月07日	02:00-03:00			33.8	100.3	1.8	东南
	08:00-09:00			33.9	100.2	1.4	东南
	14:00-15:00			34.1	100.1	1.7	东南
	20:00-21:00			33.8	100.2	1.8	东南
2018年 09月08日	02:00-03:00			25.1	100.6	1.0	东
	08:00-09:00			27.3	100.5	2.1	东南
	14:00-15:00			33.2	100.3	2.4	西南
	20:00-21:00			29.0	100.5	0.9	南
2018年 09月09日	02:00-03:00	26.0	100.4	2.0	西南		
	08:00-09:00	28.6	100.4	2.3	南		
	14:00-15:00	32.5	100.2	1.9	南		
	20:00-21:00	30.1	100.3	1.8	东南		
2018年 09月10日	02:00-03:00	27.0	100.5	1.7	东		
	08:00-09:00	28.6	100.3	2.0	东南		
	14:00-15:00	32.6	100.1	1.6	西南		
	20:00-21:00	30.2	100.3	1.5	南		
2018年 09月11日	02:00-03:00	24.0	100.6	1.1	东		
	08:00-09:00	27.5	100.4	2.0	东南		
	14:00-15:00	33.1	100.2	1.6	南		
	20:00-21:00	29.8	100.4	1.5	南		
2018年 09月12日	02:00-03:00	25.7	100.5	1.2	东		
	08:00-09:00	29.0	100.4	1.8	东南		
	14:00-15:00	32.7	100.1	1.6	南		
	20:00-21:00	30.0	100.3	1.5	西南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90410501号

监测位置		A2 岗尾村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年 09月06日	02:00-03:00				100.5	1.5	南
	08:00-09:00				100.3	2.0	东
	14:00-15:00				100.2	1.6	东南
	20:00-21:00				100.3	1.3	东
2018年 09月07日	02:00-03:00				100.6	1.2	东
	08:00-09:00				100.5	1.5	南
	14:00-15:00				100.4	2.3	东南
	20:00-21:00				100.5	1.3	东南
2018年 09月08日	02:00-03:00				100.6	1.4	南
	08:00-09:00				100.5	2.1	东南
	14:00-15:00				100.3	2.0	西南
	20:00-21:00				100.5	1.1	南
2018年 09月09日	02:00-03:00	100.4	2.3	南			
	08:00-09:00	100.4	1.9	南			
	14:00-15:00	100.2	2.2	南			
	20:00-21:00	100.3	1.8	东南			
2018年 09月10日	02:00-03:00	100.5	1.7	东			
	08:00-09:00	100.3	2.0	东南			
	14:00-15:00	100.2	1.6	西南			
	20:00-21:00	100.3	1.5	南			
2018年 09月11日	02:00-03:00	100.5	1.1	东			
	08:00-09:00	100.4	2.0	东南			
	14:00-15:00	100.2	1.6	东			
	20:00-21:00	100.4	1.5	南			
2018年 09月12日	02:00-03:00	100.5	1.2	东			
	08:00-09:00	100.4	1.8	西南			
	14:00-15:00	100.3	1.6	南			
	20:00-21:00	100.3	1.5	西南			

备注: SO₂、NO₂、PM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VOC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2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90410501号

监测位置	A1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VOC (mg/m ³)
	00:00-20:00	00:00-20:00	00:00-20:00	08:00-16:00
2018年 09月06日	8	23	35	0.201
2018年 09月07日	10	21	40	0.215
2018年 09月08日	11	20	33	0.187
2018年 09月09日	10	24	29	0.194
2018年 09月10日	10	18	42	0.202
2018年 09月11日	12	23	38	0.175
2018年 09月12日	12	24	36	0.189

监测位置	A2 岗尾村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VOC (mg/m ³)
	00:00-20:00	00:00-20:00	00:00-20:00	08:00-16:00
2018年 09月06日	8	21	41	0.164
2018年 09月07日	9	30	36	0.134
2018年 09月08日	9	26	39	0.172
2018年 09月09日	10	25	40	0.161
2018年 09月10日	11	30	37	0.173
2018年 09月11日	8	28	35	0.146
2018年 09月12日	9	27	33	0.159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90410501号

2. 厂界噪声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18年 09月06日	西北厂界 N1	56.2	47.2	60	50
	东北厂界 N2	56.8	48.3		
	东南厂界 N3	56.3	47.7		
	西南厂界 N4	55.9	48.4		
	范湖花蕾幼儿园 N5	52.3	48.6		
	岗尾村 N6	56.7	47.1		
2018年 09月07日	西北厂界 N1	56.4	48.7	60	50
	东北厂界 N2	56.6	48.2		
	东南厂界 N3	55.4	47.4		
	西南厂界 N4	55.3	48.6		
	范湖花蕾幼儿园 N5	52.9	48.4		
	岗尾村 N6	56.4	46.2		

备注:
监测环境条件:
2018年9月6日 晴, 昼间最大风速1.5m/s, 夜间最大风速1.9m/s.
2018年9月7日 晴, 昼间最大风速1.4m/s, 夜间最大风速1.7m/s.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小时:5μg/m ³ 日均:3μ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小时:7μg/m ³ 日均:4μ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位 SQP	10μ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第 6 页 共 8 页

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 结束-END ——

附件六 (罚单)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 票据		C148118011	
			
市级	缴款单位(人):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项目编码: 103050199100	第三联 缴款单位
缴款通知书编号: 1701534804209	执收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罚款金额: 4000.00	第四联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编码: 115613605005	缴款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处罚决定书号: 三环罚(乐)字[2017]第47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罚款原因:			
加收罚款原因:			
应收总额税金: 0.00			
应缴合计: ¥4000.00 (大写: 肆仟元整)			
备注信息:			
经办人: 0064141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流水号: 201801022443402302	
		2018年01月02日	
开票单位(盖章):			
(项目章戳,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附件七（委托书）

委 托 书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审核意见

序号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回应
1	补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见 P6-7
2	交代现有项目的历史生产情况，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明确除本次处罚外是否有其他的处罚，给出历史过程环保投诉情况。	见 P1
3	给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与本项目排污口的位置关系；补充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VOC 监测数据，扩大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并补充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信息；补充岗尾村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岗尾村、花蕾幼儿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p>①经查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片区污水处理工程报告书（简本）及“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范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范湖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覆盖了范湖片区的，纳污水体为乐平涌，污水管网图暂时没有。只能简略标记下出水口位置，已证明关系。</p> <p>②监测数据需要等一下，上星期刚采完样。需要等 1-2 星期才能拿到监测报告。</p> <p>③已补充 2.5km 内敏感点信息</p>
4	补充给排水平衡图及表；核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的排放标准；提供与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类似的案例作达标类比分析；补充水污染物区域削减的相关内容。	<p>①经查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片区污水处理工程报告书（简本）及“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范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项目存在两个排放标准，现取其严者，可研报告中的标准。（地标一级及城镇一级 A）。</p> <p>②现在不是不让类比么，说“类比”不具备参考价值？要产品、产量、厂房大小等相似，才勉强可以类比。目前办不到。</p>
5	建议根据同类项目进一步类比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鉴于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非常近，建议尽可能密闭收集有机废气并配备污染物处理设施，分析其技术经济可行性；按照导则要求，给出无组织排放的尺寸、产生及排放速率，产生及排放量；核实是否有厨房油烟废气，如有需配备相关处理设施。	<p>①更换产污系数来源</p> <p>②不是已经不建议类比了吗？</p> <p>③改为负压收集。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隔断帘。</p> <p>④见 P23。</p> <p>⑤厨房油烟，仅为业主个人煮饭，员工是周边的村民。以建议业主拆除。</p>
6	补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核实项目是否产生危险废物，如有给出危险废物类别、贮存方式及处理处置方式。	补充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固废产生情况。见 P25，其余章节相应补充。
7	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等图件；补充项目环评委托书等附件。	<p>①以重新绘制平面布置图</p> <p>②已补充附图</p> <p>③环评委托书盖章的纸质版，在环保局。下次再盖一</p>

		份，取回在附到环评上。
8	按照修改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修订基础信息表。	已修改
9	其余修订内容见报告表批注，上述修改内容涉及的结论、数据等，全文一并修改。	修改部分，全部标红处理。

第二次审核意见

序号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回应
	新增意见：有机废气改为无组织排放。	
1	补充监测	监测已补充，见第三章
2	给出排气筒设置 7.5m 的合法性及必要性	见 P19（此处作废）
3	非连续的也是可以分析的，主要这个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太近，建议还是估算，并采取措施。 另外，非连续的生产过程描述清楚	见 P23，破碎粉尘部分，修改为全密闭破碎，无粉尘排放
4	除了车间隔断外，主要还是收集集气罩周边的围蔽，如果要做到 90%的收集效率，还是应该在收集点周边围蔽	见 P23、改为“做围蔽处理”；尚未见过注塑机该怎么围蔽的，有人在操作，设备又需要维修的情况；尚不知怎么围蔽，就写简略点“做围蔽处理”，该验收时，就交给工程师考虑吧。（此处作废）
5	算少了活性炭本身的量，应该是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活性炭本身的重量	见 P25，少了有机废气的重量，已补充（此处作废）
6		有机废气改为无组织排放，增加有机废气的叠加分析，见第 7 章 P28-29
7		修改部分，全部标“紫色”（第二次修改意见） 废气改为无组织部分标“蓝色”（另行增加的修改意见）

第三次审核意见

序号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回应
	新增意见：有机废气排放方式改为无组织排放。	
1	P11，监测单位及数据文字部分写的是广东准星，时间是 3 月份，表格中没有写监测单位，时间也不对应，与监测公司核实监测数据（偏低），核实表 3-1 中的 TVOC 标准；	已补充，见 P11，修改的时候遗漏了；见 P11
2	表 7-2 标题与内容不对应，请核实；	已修正，P31 的表 7-4
3	P38，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补充 TVOC 评价结果	已补充，p38

4	附图 2 中补充大气监测点位置、项目位置，补充环评委托书作为附件，补充本次大气监测报告。	见附图 4，补充环评委托书、监测报告（附件）
5		有机废气改为无组织排放，增加有机废气的叠加分析，见第 7 章 P28-29
6		修改部分，全部标“紫色”（第二次修改意见） 废气改为无组织部分标“深蓝色”（另行增加的修改意见）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乐环保复〔2018〕32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申请的复函

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 ●

来文《关于佛山市三水区旭辉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的申请函》已收悉。经核定，该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49 吨/年，根据总量前置及“减二增一”原则，同意从储备的 VOCs 容量中划拨 0.098 吨作为该建设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此复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域纸基五金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域纸基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15m ² ，总建筑面积为1481m ² 。					
	项目代码	无				建设规模：生产车间约1000m ² 。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花洲村德路2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业，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基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¹	C192-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报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开环评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04616	纬度	23.24050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比例	1.48%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域纸基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卢英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中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81300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7G937444672	技术负责人	卢英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入洪	联系电话	0536-6286772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花洲村德路21号		联系电话		13827720091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13号德1楼401号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具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³ (吨/年)	⑥预测削减量 (吨/年) ⁴	⑦排放削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6			0.016	0.016		<input type="radio"/>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县干流_____
		COD			0.003			0.003	0.003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49			0.049	0.049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保护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注：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于没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为0吨/年
 4、按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集聚区”工程削减量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